

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 自選及自創文本格式說明

壹、文本內容(格式範本如附件)

一、第一頁~基本資料

內容包含

(一)參賽單位名稱：_____市/縣

(二)語別及腔調別(或語別)：

閩南語客語(腔調別：_____)原住民族語(語別：_____)

【勾選客語請務必填寫腔調別，若勾選原住民族語請務必填寫語別】

(三)組別：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

(四)文本出處：自創 非自創(含改編)請註明出處：

【文本若非自創(改編者亦同)，請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(例如：改編自XXX繪本等)。若為自創，請勾選「自創」。】

(五)參賽學生姓名：**【請依序填上參賽者姓名】**

二、第二頁起~文本資料

內容包含

(一)題目：○○○○

(二)組別：○○組

(三)語別：○○語

(四)腔調(或語別)：○○○○腔/語 **【語別為閩南語者免填此項】**

(五)文本出處：

自創

非自創(含改編)請註明出處(請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)

★出處：○○○○○○

(六)文本詳細內容

貳、文本格式

(一)版面及字級：

1. 版面大小：A3橫向
2. 邊界：上、下2cm，左、右2cm。
3. 欄位：左右兩欄，兩欄間距2字元
4. 行距：固定行高，行高21點。

5. 字級：標題大小18；內文14。

(二)內文用字與字型：

1. 閩南語：

(1)文字：漢字以教育部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之漢字為準，以下情形得以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書寫：

a. 擬聲、擬態詞。

b. 外來詞以「逆推本調」的方式標註。惟實際口語中，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閩南語之音韻結構，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，故不須另用空心引號『』標註。如：oo-tóo-bái、ùn-tsiàng。

c. 無方音差且漢字尚未普及之虛詞。(如：「乎」或「honnh」皆可。)

d. 教育部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未收錄且漢字尚未有共識之語詞。

(2)字型：漢字選台灣楷體，全形；羅馬字選 Segoe UI/Times New Roman，半形。

2. 客家語：

(1)文字：內容用字教育部「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」與《臺灣客家語詞辭典》字為準，音注符合「客家拼音方案」規範，需標注客家語腔別，如：四縣腔、海陸腔、大埔腔、饒平腔、詔安腔、南四縣腔。

(2)注釋需於文末呈現，聲調以調形標示，格式為：[詞彙]:[音];[釋義]。

(3)字型：漢字選台灣楷體，全形；羅馬字選 Segoe UI/Times New Roman，半形。

3. 原住民族語：

(1)文字：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
(2)標點符號：「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(試用版)」。

(3)字型：族語為「Times New Roman」，半形；中文為「標楷體」，全形。

參、文本上傳

相關文本(採教育部文本、自選或自創)應於完成網路報名時(112年9月25

日至10月20日)，同步上傳文本(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各1份)至報名網站並電話確認，同時將各語言各組競賽報名單及所採用文本列印之後，掛號寄送「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大會資訊報名組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報名)，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前峰國民小學(820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育英路35號)。

二、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競賽報名單如有差異，以郵寄之競賽報名單為主。
肆、版權說明：

自選或自創之文本，如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，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，須自行負責。

112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文本

序號

(參賽者不用填寫，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)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參賽單位名稱：_____市/縣

二、語別及腔調(或語別)：

閩南語 客語(腔調別：_____) 原住民族語(語別：_____)

三、組別：

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

四、文本出處：

自創

非自創(含改編)請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：_____。

五、參賽學生姓名：(例:1. 李大同 2. 王小明 3. 黃小珠……)

1.○○○ 2.○○○ 3.○○○ 4.○○○ 5.○○○ 6.○○○ 7.○○○ 8.○○○

(提醒:有關「貳、文本內容」請換頁再開始繕打)

